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2、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YING ZHENG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85,895,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5,372,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2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528,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52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09,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4%;反对74,4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6%;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2,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8125%;反对74,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0864%;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01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00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09,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4%;反对74,4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6%;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2,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8125%;反对74,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0864%;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01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01《选举邓永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5,594,4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97%,邓永议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7,43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0488%。

3.02《选举钟炘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5,385,4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64%,钟炘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4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847%。

3.03《选举郑贻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5,385,4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64%,郑贻端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4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847%。

4.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累积投票)

4.01《选举俞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5,385,44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64%,俞玲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42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872%。

4.02《选举赵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5,384,5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53%,赵扬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170%。

4.03《选举王丽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5,385,4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64%,王丽淋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4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8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30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公司股东郑锦康、郑雪芬、吴桂芳于2025年3月14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郑锦康、郑雪芬、吴桂芳将放弃其合法持有共计38,375,36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间自《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解除或失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同时郑锦康、郑雪芬、吴桂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所有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8月11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0757-22393561。来信请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2393588

传真:0757-22393561

电子邮箱:hdmcw@highdream.net

联系人:林锦荣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委托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邓永议、钟炘成、郑贻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俞玲、赵扬、王丽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王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换届后,YING ZHENG、梁俊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NG ZHENG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5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梁俊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对于离任董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后,关天鹉、陈春明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天鹉、陈春明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依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联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止2025年7月25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闽东电力股份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减持前,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8%,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87%,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2日	3,210,000	11.22	10.70-11.91	0.70
	合计	——	3,210,000	——	——	0.7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2日期间,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持股比例由6.58%减少至5.87%,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210,000	0.70
合 计	3,210,000	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减持3,210,000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0.70%。 综上,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用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869.03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5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869.03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赎回。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泽投资")、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480,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谷泽投资及谷泽投资的通知,谷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552,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谷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44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6,682,881股
持股比例	5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889,94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39,197股 其他方式取得:782,053,736股

注:上表所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